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日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并形成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公司债权为公司对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润阳”）的应收账款，由于内蒙古润阳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处于被执行人状态且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其虽与本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但其未能履行。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故在2024年期末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若本次债转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将转化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并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约定对转股后的股权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将有利于该资产的变现和价值回收。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并形成对外投资旨在化解客户欠款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并形成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并形成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

（1）拟成立新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企业名称待定（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持股平台”）；

（2）投资目标公司名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股份”或“目标公司”）。

2、投资金额：公司拟以债权转股权（以下简称“债转股”）方式通过持股平台对润阳股份进行增资，转股债权总额为25,689,987.67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润阳股份的股份数额约为1,445,062股，约占转股后润阳股份总股本的0.2565%（因目标公司在同步处理其他债务，因此持股比例最终以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不确定性风险、未来投资收益无法预计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装股份”）基于与内蒙古润阳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润阳股份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润阳”）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为方便结算，经协商，以2025年5月31日为债权债务基准日，公司同意内蒙古润阳将其对公司全部债务25,689,987.67元人民币的债务转移给润阳股份，润阳股份同意受让债务并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经各方确认，润阳股份将向公司履行合计25,689,987.67元人民币付款义务。

公司拟将上述债权以债转股方式对润阳股份进行增资，本次公司对润阳股份转股债权总额为25,689,987.67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润阳股份的股份数额约为1,445,062股，约占转股后润阳股份总股本的0.2565%（持股比例最终以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并形成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目标公司及其股东、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如需）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本次债转股，将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成立新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债转股预计总金额为29,549.05万元人民币，完成转股后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额为16,621,341股，持股比例约2.9506%。因目标公司在同步处理其他债务，拟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最终的合伙人，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和持有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

截至本事项公告日，有限合伙企业尚未成立，企业名称待定。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67683360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陶龙忠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58号1幢101室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0日

经营期限：2013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光伏材料和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债转股前		本次债转股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陶龙忠	144,997,920	32.2218%	144,997,920	25.7399%
2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20.0000%	90,000,000	15.9767%
3	杭州光曜致新睿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36,640	15.5859%	70,136,640	12.4506%
4	盐城元润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78,440	8.9063%	40,078,440	7.1147%
5	范磊	35,748,720	7.9442%	35,748,720	6.3461%
6	上海富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9,800	3.0644%	13,789,800	2.4480%
7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7,686,360	1.7081%	7,686,360	1.3645%
8	建湖县宏创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044,760	1.3433%	6,044,760	1.0731%
9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5,380,560	1.1957%	5,380,560	0.9552%
10	宁波开弦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960	1.0249%	4,611,960	0.8187%
11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7,480	0.9394%	4,227,480	0.7505%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43,360	0.8541%	3,843,360	0.6823%
13	深圳润徽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200	0.6856%	3,085,200	0.5477%
14	嘉兴华睿盛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760	0.6833%	3,074,760	0.5458%
15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4,760	0.6833%	3,074,760	0.5458%
16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800	0.5124%	2,305,800	0.4093%
17	宗佩民	2,305,800	0.5124%	2,305,800	0.4093%
18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5,800	0.5124%	2,305,800	0.4093%
19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7,200	0.3416%	1,537,200	0.2729%
20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00	0.3416%	1,537,200	0.2729%
21	深圳远致富海新兴产业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7,200	0.3416%	1,537,200	0.2729%
22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200	0.3416%	1,537,200	0.2729%
23	浙江华睿布谷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080	0.2562%	1,153,080	0.2047%
24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40,500,000	7.1895%
2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25,000	1.7974%
26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937,500	0.6990%
27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62,500	0.8987%
28	青岛高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625,000	0.9985%
29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	—	8,437,500	1.4978%
30	其他投资人(注)	—	—	23,010,975	4.0849%
31	有限合伙企业(待成立，公司拟参与的)(注)	—	—	16,621,341	2.9506%
	合计	450,000,000	100%	563,319,816	100%

注：目标公司在同步处理其他债务，尚有其他投资人为目标公司计划同步引进的投资人，因此债转股增资后股权结构以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3、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2,011.01	3,752,643.53	4,317,736.14
负债总额	2,899,641.64	2,986,201.00	3,591,408.66
净资产	742,369.37	766,442.53	726,327.48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至10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410.79	1,228,859.25	2,631,281.94
净利润	−88,854.85	−59,554.84	266,198.53

注：上表中2024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以债转股的方式通过持股平台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目标公司为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另因目标公司属于被执行人，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及执行进展。

三、交易价格确认及评估

本次增资按照目标公司债转股前估值为80亿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亿元人民币）。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出具了《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5）第024号）。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评估对象为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799,100.0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766,294.05万元，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32,805.95万元，增值率4.28%。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股债权的确认

鉴于润阳股份、内蒙古润阳系关联方，内蒙古润阳向锡装股份采购产品（或设备、工程）并签署“基础交易合同”，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为方便结算，锡装股份与润阳股份、内蒙古润阳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三方就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2025年5月31日为债权债务基准日，内蒙古润阳将其对锡装股份（债权人）的金钱债务25,689,987.67元人民币转移给润阳股份，润阳股份同意受让债务并承担债务清偿责任。锡装股份知悉并同意前述债务转移；本协议是锡装股份债权转让和润阳股份、内蒙古润阳债务转移的合意，本协议的签署不代表润阳股份、内蒙古润阳对锡装股份交付的产品（或设备、工程）质量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亦不代表根据“基础交易合同”下未到期债权或债务（如有）的提前或加速到期。为免疑义，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由润阳股份根据本协议向锡装股份履行合计25,689,987.67元人民币付款义务，但不豁免锡装股份按照“基础交易合同”应承担的交付、质保、检修等责任；如本协议无效或被撤销，则锡装股份与润阳股份、内蒙古润阳仍应按照各自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履行权利义务；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的达成，公司对润阳股份的转股债权总额为25,689,987.67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六角七分）人民币。

（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

由于同期还有其他投资人共同参与目标公司实施的本次债转股方案，由参与各方协商拟签署《合伙协议》并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将按照目标公司投前估值80亿元人民币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签署《关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简称“原协议”），合伙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公司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与普通合伙人陶龙忠就有限合伙企业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并签署《合伙人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在企业合伙人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第二条“一致行动”的期限

2.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2.2如目标公司实现上市（含被并入上市公司），各方应根据届时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各方意愿就一致行动期限重新协商约定，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下日期较早者为本协议自动终止日：

（1）本协议一致行动期限届满之次日；或

（2）目标公司挂牌上市（或被并入上市公司）之次日；

第三条“一致行动”的内容

3.1各方在企业合伙人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企业合伙人会议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合伙企业增加或者减少合伙人的方案以及增加或者减少投资金额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企业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合伙企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合伙企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合伙人会议中的其它职权。

3.2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普通合伙人陶龙忠的意向进行表决。

3.3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处理

各方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为前提。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事。任何一方做出违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单方退出一致行动，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2各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5.1本协议各方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5.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5.3上述变更和解除均不得损害各方在企业中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七条 附则

7.1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协议经各方签名并盖章后成立，并与企业合伙协议一并生效。

此外，公司作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陶龙忠、目标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签订《合伙人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有限合伙人在目标公司的协调下与陶龙忠签署《合伙人一致行动协议书》，有限合伙人应充分配合。签署《合伙人一致行动协议书》后，合伙人保证在合伙人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合伙企业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投资后，合伙企业不对目标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必要时，由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目标公司提供按份共同担保，合伙企业不对投资目标公司前的任何债务承担不利后果。

3、目标公司、陶龙忠、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承诺：

（1）目标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上市（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并入A股上市公司。

（2）若目标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上市（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并入A股上市公司且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截至目标公司上市或被并入之日，穿透计算有限合伙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额所对应的市值低于（不含等于）其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本金的，由目标公司、陶龙忠、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按照本条第（5）项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予以上市公司股票补偿或现金补偿。

（3）若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于2028年12月31日前被全部收购，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分配低于（不含等于）其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本金的，由目标公司、陶龙忠、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按照本条第（5）项的约定对有限合伙人予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使得有限合伙人所实际享有的收益分配不低于（含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本金。

（4）若目标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IPO上市（A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并入A股上市公司且合伙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没有被全额收购，由目标公司、陶龙忠、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按照本条第（5）项的约定回购有限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本金减去其因持有及/或转让合伙份额已获得的收益（如有）。

（5）对上述补偿或回购义务，目标公司、陶龙忠作为主责任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悦达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作为补充责任人，在主责任人没有能力履行债务或者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下按比例承担补充责任。

4、目标公司在上市或被并入上市公司后，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届满之次日起，有限合伙人可以向普通合伙人申请减持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普通合伙人予以配合。有限合伙人原则上应在限售期届满之次日起12个月内，减持完毕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5、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不相一致的内容、原协议中被本补充协议修改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原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6、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补充协议一式【 】份，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债转股的方式、价格、数量

公司作为最终投资人按照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关于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等协议约定的条件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目标公司股权，完成债权转股权投资。本次债转股前目标公司估值为80亿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亿元人民币）。各投资人按本协议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增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0,000,000元增加至563,319,816元。

完成债权转股权投资后，公司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润阳股份的股份数额约为1,445,062股，约占转股后润阳股份总股本的0.2565%（因目标公司在同步处理其他债务，因此持股比例最终以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化解客户欠款问题，有利公司货款回收，同时也有利于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公司债权为公司对内蒙古润阳的应收账款，由于内蒙古润阳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已处于被执行人状态且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其虽与本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但其未能履行。在2024年期末，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故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债转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转化为公司对外投资的股权。该投资仍存在投资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但由于相关责任主体按照约定对转股后的股权承担补偿或回购义务，预计本次债转股完成当期将形成一定收益。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不确定性风险、未来投资收益无法预计的风险：

1、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债转股的后续实施进程、结果和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由于目标公司的内部审批、目标公司的股东或投资方的内部审批、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工商变更等原因影响转股的实施及其完成时间。

2、未来投资收益无法预计的风险

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市场竞争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无法预计，甚至投资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66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5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16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6）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39,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51%。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20元/股调整为20.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c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1,700元（17张），转股数量为85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086,117,800元（20,861,178张）。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23,238,721	31.22	-895,720	322,343,001	31.13
高管锁定股	323,238,721	31.22	-895,720	322,343,001	31.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2,222,280	68.78	+895,805	713,118,085	68.87
三、总股本	1,035,461,001	100.00	+85	1,035,461,086	100.00

注：高管锁定股变动系本期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除锁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坦转债”）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60,7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843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9%。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4,939,3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9.81%。

3、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130张（13,000.00元），转股数量为974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二、“泰坦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130张（13,000.00元），转股数量为974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5%。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560,7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843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9%；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94,939,3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9.81%。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5-3-31）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5-6-30）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40,869	100.00	974	0	216,041,843	100.00
三、总股本	216,040,869	100.00	974	0	216,041,843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5-86288819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坦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7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10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11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14日。

6、回售申报期内“泰坦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7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泰坦转债”。截至目前，“泰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泰坦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泰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泰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重大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0.7%（“泰坦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的票面利率）；t为249天（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7月1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7月1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0.7\%\times 249/365=0.478$元/张（含税）

故“泰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7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82元/张；

（2）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78元/张；

（3）对于持有“泰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478元/张。

3、其他说明

“泰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泰坦转债”，“泰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泰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1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7月11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7月14日。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泰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泰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邓杰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邓杰勇先生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邓杰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邓杰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邓杰勇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杰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邓杰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邓杰勇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技术部管理培训生，2017年11月至今历任秦皇岛华恒生产二部副经理、秦皇岛华恒高级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杰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4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6%。

离职后，邓杰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邓杰勇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邓杰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邓杰勇先生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邓杰勇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88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为13.14%。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邓杰勇先生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将持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组织架构体系，引进优质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邓杰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3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8日~2025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2,3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288,602.3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6元/股~10.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4）、《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2,3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2,678,068股的比例为0.7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3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88,602.3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